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黃煥文

曾志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其領等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瑩萍